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38 (1997)
14 November 1997

第1138(1997)号决议

1997年11月14日
安全理事会第383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9月 4日(S/1997/686和Add.1)和1997年11月5日(S/1997/859)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审议了1997年10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08)，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欢迎双方在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S/1997/510)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反对派)有效地维持停火，

表示关切塔吉克斯坦的安全局势仍然变化无常，特别是该国中部地区暴力事件很多，虽然该国大部分地区相对平静，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决定授权其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应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要求，在当事双方同意下，协助为联塔观察团人员提供安全，

97-31826

注意到在《总协定》以及1997年6月27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给秘书长的信(S/1997/508)中,双方请求联合国进一步协助执行《总协定》,并认识到《总协定》的执行需要双方一贯的诚意和不断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大力支持,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9月4日和1997年11月5日的报告;

2. 又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认真努力履行《总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民族和解委员会的活动、交换战俘和被拘留者、登记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反对派战斗员和从阿富汗遣返难民等方面取得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同意组建一支联合安全部队,任务是主要在该国中部地区为联塔观察团人员和运输提供安全,包括武装护送,并吁请双方立即设立这一部队;

4. 授权秘书长按照其建议扩大联塔观察团的规模;

5.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5月15日;

6. 决定联塔观察团的任务如下:

尽力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协助执行《总协定》,并为此目的:

(a) 按照《总协定》的规定,提供斡旋和专家意见;

(b) 同民族和解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以及选举和全民投票事务中央委员会合作;

(c) 参与保证国和保证组织联系小组的工作,并担任其协调员;

(d)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就这些事件向联合国和民族和解委员会提出报告;

(e) 监测反对派战斗员的集结及其重新整合、解除武装和复员;

(f) 协助前战斗员重新纳入政府权力结构或复员;

(g) 在过渡期间协调联合国对塔吉克斯坦的援助;

(h) 与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进行合作性联络;

7. 要求双方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于1997年11月24日和25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专为执行《总协定》取得国际支助,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响应,慷慨捐输,以确保不失良机,为和平进程的成功作出贡献;

9. 还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协助减轻塔吉克斯坦的迫切人道主义需求,并为塔吉克斯坦经济的恢复和重建向该国提供支助;

10. 欢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有关各方协调,在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方面作出的贡献;

11.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12. 请秘书长将一切重大事态发展,特别是有关安全局势的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并请他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